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技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04号文核准，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37.00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48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67,523,466.4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0月16日到达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项目为：轨道交通信号电源产业化项目、轨道交通专用电源系列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募投项目三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0年6月30日完结，共投入资金9095.95万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9,066.19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一轨道交通信号电源产业化项目原计划投资9332.53万元，原计划2010年12月31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一轨道交通信号电源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124.14万元，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出现了较大差异，出现这种差异的原因是：

目前由于客户需求和市场节奏的变化，公司的产品上市规划时间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另外，经鼎汉技术董事会一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将募投项目一和募投项目二中的涉及模块研发和测试的实验室和试制生产线调整，由研发部深圳分部实施。所以与之相关的方案的调整和实施都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因此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在进行相关采购或建设时公司管理层一直采取谨慎态度，力求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一轨道交通信号电源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11年6月30日，其他项目不变。

兴业证券认为：鼎汉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鼎汉技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程序。鼎汉技术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同意鼎汉技术本次对募投项目一的延期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洪刚

赵新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